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西北區  
承辦人：楊津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7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edu\_pse.1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093105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幼兒園食品衛生與管理規定參考範例1份  
(12703264\_1093105387\_1\_ATTACH1.pdf、12703264\_1093105387\_1\_ATTACH2.pdf、12703264\_1093105387\_1\_ATTACH3.doc)

主旨：有關本市幼兒園食品安全與衛生訂定管理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暨本局109年9月30日北市教前字第1093090174號函(計達)續辦。
- 二、請貴園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依前開法規，訂定各園之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如附件)，並於該規定中加註「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同時公告於門首及網站明顯處。
- 三、鑒於食用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之肉品恐有對幼兒健康造成影響之疑慮，為維護幼兒健康，請貴園務必確實依照前開規定確實辦理。本局自109年12月起不定期至各



園或各園所設網站檢視「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訂定情形，並將本項目列為重點稽查項目，請各園依法確實訂定並落實執行且定期檢討改進。

#### 四、檢附「臺北市幼兒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參考範例 (含附表1、2)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社團法人臺北市接觸點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麥田幼兒園除外）、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凱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梅爾森幼兒園、臺北市大龍峒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

副本：

